**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单位食材采买，保证食堂正常运转。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48368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48368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  **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单位廉政灶采买 | 1.0 | 483680.00 | 项 | 批发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单位廉政灶采买。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一、采购人基本情况**  现在单位约98人用餐，一天两餐自助餐形式开餐，每月22个工作日承包商负责日常餐厅原材料的采购和配送，保证职工餐厅正常开餐，保障本单位应对突发事件和应急备勤时期的原材料供给。  **二、采购基本要求**  食材必须符合新的《食品安全法》第三章“食品安全标准”中的规定。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2762-2017标准规定。不得采购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食品原料新鲜、清洁卫生，同时对每批次食品原料进行检测，具有质量检验报告（近期）。具体要求为：  1、所有食材均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须具备所配送产品的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主要食材应选取优质品牌。  **2、大米：**必须符合GB1354标准，拥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水分含量在12°以下，无掺杂、无沙石，碎米少，无黄粒米；  **3、食用油：**必须符合GB1536标准，拥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质量等级一级:有合格检疫报告，外观的色泽、透明度、气味滋味等无异常;定型包装；  **4、面粉：**高筋面粉达GBT86071988国家标准，质量等级一级；低筋面粉达GBT86081988标准，质量等级一级;色泽正常，干爽无异味;包装袋上有注册商标及QS标注，有检验合格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5、蔬菜类：**必须符合GB2763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并具有农药残留检验记录，当季各类新鲜蔬菜以及大棚种植蔬菜，蔬菜类必须保证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须48小时内采摘供应，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6、肉类、冷冻产品：**应具有相关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明，供应商应设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并具有符合卫生防疫监督部门要求的肉类食材屠宰厂的经营授权书，含水(冰)率符合标准，肉品须表皮洁净、膘厚适中、色泽鲜亮、纹理清晰、肉质细腻、无异味、去骨、无毛、按压无水迹，冻品外包装需完整，无破损，无不封口现象，有生产日期。冻品在解冻后，发现质量问题需退货。符合国家绿色批发市场标准，应具备满足交易需要的冷冻贮藏设施；  **7、蛋类：**鲜新、大小均匀、无破损、色泽光滑，须出具加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  **8、豆制品、乳制品及其他半成品：**豆制品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  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送货当日时间不得超过保质期的1/3时长；  **9、水产品：**鱼类要求体表光滑无病灶，有鲜鱼鳞片完整，无鳞鱼无浑浊粘液，肉质干燥，紧密，呈白色或淡黄色眼球外突饱满透明，鳃丝清晰鲜红或暗红，保持活体状态固有本色，无异味，鱼类肌肉紧密有弹性，内脏清晰可辨无腐烂；  **10、水果：**时令各类水果，无虫、无杂质，须48小时内采摘供应，原水果须保证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  **11、杂粮及调味品：**品质好，无霉变、无杂质，定型包装调味品必须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色泽正常，具有该品种固有的香味，滋味无异味，油酱均匀的酱体或无结块的粉状固体，封口平整，外包装无污物、无泄漏，无胀袋或胖听或鼓盖现象，无变质发霉现象；  **清洁及易耗用品：**餐纸、易耗品、洗洁精等达到使用规范。  **注：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的以最新标准为准，所有食材均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动物检疫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4）等相关规定。**  **注：如国家制定新的食品安全标准，即按新标准执行。**  **三、质量要求：**  3.1服务质量：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3.2服务、产品（如有）执行的标准、规范：  （1）国家标准、规范/；  （2）行业标准、规范/；  （3）地方标准、规范/；  （4）团体标准、规范/；  （5）企业标准、规范/。  3.3本章3.2款未明确服务（产品）执行标准、规范的，按下列方法进行选择：  □顺序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有国家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以此类推）；  □最高标准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那个标准高执行那个标准）；  ☑必须执行：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  **四、食材配送**  （1）蔬菜类每日配送，当日配送种类与数量以前一天采购人书面（传真或邮件）菜单为准，采购人根据需求开出每日菜单的品种及数量，供应方须在当日内做出响应，如有某些菜品出现市场断档，当日及时告知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做出必要调整，供应方保证当日8点前将各类蔬菜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2）肉禽蛋类由采购人根据菜谱需求，提前书面（传真或邮件）告知肉禽蛋类供应商肉禽蛋类需求计划，供应商须在当日做出响应，如有某些菜品出现市场断档，当日及时告知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做出必要调整，肉禽蛋类供应商根据菜谱上的每日需求，当天配送。  （3）水产类配送方式同肉禽蛋类配送方式。  （4）干货、调味品类由采购人根据菜谱需求，提前书面（传真或邮件）告知供应商，供应商须在2日内书面（传真或邮件）告知采购人准备情况，每周根据需要配送当周产品。  注：如遇采购人所属单位出现紧急任务或加班备勤等突发状况时，供应商必须在第一时间内将食品原材料配送到位。  **五、供应责任**  原材料供应商须保证所供原材料均为符合国家卫生、质量检验标准的正规产品，保证配送品种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所有原材料每日均留存样品一份，保存时间为36小时，确认期间无任何食品安全问题后丢弃。  1、原材料没有按时按要求配送到位，影响采购人员工餐厅正常开餐的，以当日需求计划总量两倍价款赔付当日损失，同时责任原材料供应商应支付当日需求计划总量30%价款作为违约金。  2、原材料在验收时有不符合要求的，一律退回，供应商无条件重新更换配送货物，更换后仍然不符合标准的，供应商应支付违约金；同时应明确违约金数额，可以约定以当日需求计划总量30%价款作为违约金。  3、任何因原材料质量问题导致的食品安全或食物中毒责任，在确认导致问题的原材料品种后，由该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除对采购人进行赔付外，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4、原材料供应管理：  （1）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必要的货源组织，提供种类明细与价格。  （2）为与采购人合作成立独立小组或团队、项目经理介绍与组织架构设计。  （3）货源组织、配货、配送、验货、会计等专业对口人员的安排与职责划分。  （4）确保原材料新鲜、安全、及时的各类措施或组织管理办法。  （5）原材料供应商对于自身原材料生产、外部原材料的采购、销售，其合格标准与检验标准。  （6）原材料供应商对于可能的违约责任或食品安全责任的责任承担说明。  **六、服务要求**  1、须有冷链配送服务，鲜活物品保证在送达指定地点后依旧新鲜。  2、成交单位将货物按要求保质保量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提供本批次货物的货物清单（含货物种类、数量、价格等）。  3、成交单位提供的产品若出现不合格产品或在运输途中出现破损的，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及时响应并进行处理。  4、成交单位必须将所报项目的服务人员在采购人相关科室备案，保证采购人在有供货需求时能顺利联系到服务人员。  5、成交单位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通过正规渠道采购，若发现成交单位提供的产品属于假货，采购人有权进行处罚并终止合同。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按项目服务要求，服务方自行组织项目实施与管理，建立以项目负责人为核心的服务团队，实行项目负责人责任制，相关人员经过严格培训，能够胜任项目工作，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根据项目特性，服务商自行投入有利于完成本项目服务各类设施设备（包含但不限于专业设备、辅助设备、工具、软件等）。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3.2.5.1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据实结算服务费用，最终结算总服务费用不超过采购预算。

3.2.5.2供应商在项目成交后,供货前须向采购人提供所投肉类、蛋类产品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须对此承诺。

**3.3商务要求（说明：由采购人依据项目具体需求制定）**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原材料验收由采购单位业务管理方、供应方、餐厅使用方，三方现场检验，对供应产品的质量无异议数量准确无误后，三方签字，各自留存。

（1）肉类必须保证提供为当日生产产品，肉身必须盖有卫生检疫章，同时出具加盖政府机构动物卫生监督所鲜章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畜肉品须色泽鲜亮、无任何异味、无毛、按压无注水，纹理清晰，肉质细腻，品质好；

（2）禽类制品须肉面干净、无任何异味、无注水、无羽毛、表皮无疤痕，大小匀称、肉质紧至，码放整齐；

（3）蔬菜类必须保证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须当日采摘，当日供应，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4）蛋类须新鲜，不超过三日以上产品，大小均匀，外壳无破裂，光洁饱满的产品，周转箱堆放 。

（5）豆制类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6）水果类须保证新鲜 ，无农药，无异味，无挤压、虫眼、过熟或欠熟，大小重量匀称等，表面无疤痕，果体光洁饱满。

（7）米、面、油类 大米须达国家1354—86特二级标准，水分含量在12°以下，无掺杂、无沙石，碎米少，无黄粒米；大米包装袋上印有大米品名、等级、数量、出厂名、厂家地址及其电话。高筋面粉达GBT86071988国家标准，质量等级一级；低筋面粉达GBT86081988标准，质量等级一级；色泽正常，干爽无异味；验收粮、油时必须要求供方提供经国家食品卫生检验检疫机构检验出具的该批次批粮、油产品检验报告或合格证。批量粮、油到货后，必须抽样打开包装仔细检查，要求供方产品不掺假、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毒害，货物净重量须与外包装标明的重量一致，符合国家食品行业的标准产品。

（8）水产品类须保证鲜活、大小基本统一，水产类净菜须保证处理干净。

（9）冻品外包装需完整，无破损，无不封口现象，有生产日期。干货类须保证配送种类、品牌、规格，质量完全符合招标方要求，生产日期须在保质期二分之一天之内，包装完整、无任何破损、无挤压、无破碎、无异味、无任何表面附着物或衍生物。

（10）调料类须保证色泽正常，具有该品种固有的香味，滋味无异味，油酱均匀的酱体或无结块的粉状固体，封口平整，无破包，夹包，漏包，无污染

（11）副食及其他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牛奶，小食品，须保证规格品种完全符合采购人要求，大小包装规格齐全、生产日期须在保质期二分之一天之内，凭出厂合格证与检验员章确认质量。**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1、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供货清单）。

2、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每天配送到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提供所供货物清单，采购人对所供货物的价格进行核实（按各大菜场平均价格\*折扣率核定结算价格），经核实无误后在供货单上签字确认。结算时按采购人签字确认的供货单据实结算。

3、按月结算，次月15日前根据供货单据实结算上个月的费用，若遇年终预决算等特殊原因，延期结算。

4、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详见合同

**3.4其他要求**

1. 为顺利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试点应用工作，供应商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时无需供应商现场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但在中标（成交）后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套、副本一套用于备案，纸质响应文件应通过专用制作软件直接打印，确保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的电子响应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修改和补充。中标（成交）通知书领取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111号赛格·中京坊6幢1单元2层10201室。

二、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原材费、配送费、人工费、设备使用费、管理费、验收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三、磋商有效期

1.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递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2.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四、合格供应商少于3家的处理

1.评审过程中，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只有2家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3条第4项情形的，或者本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的，可以继续进行；只有1家时，采购人应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评审过程中，除符合第1条条款规定情形外，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少于3家时，采购人应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五、分公司独立参与磋商时，不能使用总公司的资质或业绩；总公司单独参与磋商时，除总公司所投产品为分公司生产的产品外，不能使用分公司的资质或业绩。总公司授权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参与磋商，可以使用总公司的资质或业绩。

六、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将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七、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绿色发展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3）支持本国产业政策：《财政部关于印发<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4）支持创新等政府采购政策。

**注：此附件采购需求仅作为潜在供应商知晓项目基本情况，采购文件具体内容请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内下载的电子采购文件为准。**